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南县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甲方： 商南县初级中学

乙方： 华局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13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商南县初级中学

乙方：华局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商南县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承包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南县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商南县初级中学

3、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拆除工程、运动场、沥青路面、排水设施、树池、花池、运动器械等

4、工程期限 45 天：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27 日。

5、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整（¥2431472.00元）。

7、工程承包税款由乙方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第二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督促项目所在村做好相关环境保障。

4、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工作。

5、根据工程招标清单约定，甲方只负责混凝土垃圾 5 公里以内费用，5 公里以外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混凝土垃圾弃置费用按招标清单约定的方量结算，每方 10.00 元。(大写:拾元整)

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按施工现场规定管理造成的安全、经济、法律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完整性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4、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5、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机械办理财产保险，以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变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邀请监理和设计方共同参与进行变更签证。

7、材料进场时要及时通知监理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每一轮工序开始前要及时通知监理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9、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审计、决算等工作，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报账所需资料目录完善项目资料，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报账，并将项目资料报送甲方一份。

第五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三方共同验收。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 1、工程质量：合格。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联合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学校开学正常使用。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3年,质保起算与保障范围。

起算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

免费维修:开裂、脱层、鼓包、掉粒、色差等非人为质量问题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开始动工后,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会同监理人员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且结算经由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项目最终结算资金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预留贰份。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 7 月 13 日

2016年 7 月 13 日